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公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随州高新区水利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局，有关用水单位：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办节约〔2019〕151号）和《随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市12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其中7家工业企业、1家服务业企业、4家灌区单位，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2家、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2家，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8家）予以公布。

一、监控对象

2019年用水量3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以上中型灌区。

（一）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灌区2家（随中灌区、广水市黑花飞灌区）。

（二）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 服务业用水单位 1 家（随州市中心医院）；
2. 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 1 家（罗红灌区）。

（三）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 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的中型灌区 1 家（霞家河水库灌区）；
2. 工业用水单位 7 家，包括省水利厅公布的除国家级、省级以外的其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4 家（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随州）有限公司、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正大有限公司），2019 年全市用水量超过 30 万方用水单位 3 家（蕪星化工公司、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监管内容

- （一）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管理维护情况；
- （二）用水台账建立、用水统计及报送情况；
- （三）节水措施落实情况；
- （四）用水定额与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 （五）节水管理制度制定及节水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节水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情况等。

三、有关要求

- （一）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是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和实施计划用水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务必高度重视，对重点监控的用水单位加强节水技术服务，强化用水监督管理，督促用水单位实现水的高效利用。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单位发生迁址、兼并、破产以及生产规模 and 实际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或按照已确定范围原则，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有新增或退出的，在下一年度2月底前逐级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及时修订名录。

（三）请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随州高新区水利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局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各重点用水单位，并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工业、服务业、灌区）



附件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工业、服务业、灌区）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行业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
1	市直	随州市中心医院	服务业	省级
2		随中灌区	灌区	国家级
3	随县	罗红灌区（罗红水库灌区）	灌区	省级
4	广水市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市级
5		广水市黑花飞灌区	灌区	国家级
6		霞家河水库灌区	灌区	市级
7	曾都区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工业	市级
8	高新区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	工业	市级
9		青岛啤酒（随州）有限公司	工业	市级
10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市级
11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工业	市级
12		犇星化工公司	工业	市级